

##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

內政部 96.7.10 台內營字第 0960803999 號令公告

內政部 108.7.3 台內營字第 1080809930 號令修正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內禁止事項」第 8 點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禁止從事餵食和騷擾野生動物之行為。
- 二、禁止未經許可而採取生物殘骸、化石、貝殼沙、珊瑚礁石及其他岩石等標本。
- 三、禁止引進或放養外來生物或人工養殖行為。
- 四、禁止未經許可而設置攤架、棚架等類似構造物。
- 五、禁止未經許可而從事游泳、潛水、浮潛及其他水域活動之行為。
- 六、禁止從事營火及大聲喧鬧等行為。
- 七、禁止非公務船舶或其他載具於海域生態保護區內停留。
- 八、禁止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或活動。